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市区地下管网清淤修复改造和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项目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新乡市

发包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设计人：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发包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设计人：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乡市市区地下管网清淤修复改造和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阶段、设计内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项目负责人	设计内容
1	新乡市市区地下管网清淤修复改造和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设计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测绘）、所需管线的普查及后续服务工作。	孙怡强	125条路段排水管道清淤、疏通、检测工程，排水管道63处错混接改造工程，10处点位排水管道完善改造工程，约85km道路空洞检测及修复工程，潜水作业摸排封堵工程等五项建设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基础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新乡市市区地下管网清淤修复改造和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初步设计	8		
2	新乡市市区地下管网清淤修复改造和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图设计	8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1469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83150.94 元。

设计成果交付后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90%， 剩余 10%待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派驻工地代表随时解决现场设计问题。

6. 2. 3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各有关专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 2.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合理使用 年。

6. 2. 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到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2. 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派专人无偿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



解决有关问题；允许外地设计单位经发包人认可后，委托当地具有相同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费用由设计单位自负。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新乡市劳动中街 463 号

邮政编码：453000

电话：0373-202280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

银行帐号：2468 8919 9351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靖业公元国际 8 层

邮政编码：453000

电话：0373-3807823

传真：0373-38090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

银行帐号：2572 2529 5512

